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向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合共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實施或執行補充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作為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178,846,1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按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